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保荐机构:688162 保荐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股利发放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6	2024/5/7	2024/5/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权(息)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6 2024/5/7 2024/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晖、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池家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减持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9月9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民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预扣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预扣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95 保荐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周一)至2024年5月9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60089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15:00-16:0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0462 保荐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应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nh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就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n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2.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应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nh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就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二)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bdc@bdc.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6426527;010-66428079
邮箱:bdc@bdc.h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372 保荐简称:越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nh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就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到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保荐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五)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dc@bdc.h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到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909 保荐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